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民營上字第6號

上訴人 郭魏清

訴訟代理人 喬政翔律師

賴成維律師

被上訴人 東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福榮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

黃俊穎律師

柯志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二審民事事件，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

，本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於民國98年10月5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擔任製造處廠長乙職，並簽立員工保密切結書（下稱系爭保密切結書），其中第1、2條及第3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於離職後不得於未經被上訴人書面核准，將其受雇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被上訴人機密資料，對外洩漏發表或以任何電子、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媒介洩漏交付予第三人或做其他與受雇從事之職務無關或不正當之用途。嗣上訴人於101年1月31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離職獲准，旋於同年2月間進入與被上訴人從事相同光纖開關產品製造銷售之訴外人耀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耀名公司）任職，並將其任職被上訴人製造處廠長之期間所知悉「1 × 2 mose Manufacture Process Flow」及「1 × 2 optical switch structure」之光纖開關產品製程，以及「光纖開關產品相關客戶交易條件」等（以下合稱系爭機密資料）之具有技術性、商業性、客戶資料之機密資訊，以不正當之方式將其以電子檔案儲存於其所有之隨身碟洩漏予耀名公司，致使耀名公司在上訴人任職數月內旋即生產與被上訴人實質相同之產品，且於斯時之時空密接下，耀名公司旋即透過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之長期合作客戶武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武漢烽火公司）及SYSMAT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下稱Sysmate公司），發出低價出售光纖開關產品之要約，欲以價格優勢掠奪被上訴人之既有客戶武漢烽火公司及Sysmate公司，迫使被上訴人須重新與武漢烽火公司及Sysmate公司議價，致生降價出售光

01 織開關產品之跌價損失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上訴人就此洩漏
02 秘密之行為，業經本院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
03 認定上訴人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刑法第317 條之洩漏工商
04 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是以，上訴人上開行為顯
05 已違反系爭保密切結書第1 、2 條及第3 條第2 項之約定，
06 爰依該切結書第5 條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
07 3,018,525 元本息等語。

08 二、上訴人抗辯則以：

09 被上訴人雖稱其已與武漢烽火公司等談妥產品價格，惟因上
10 訴人將其客戶資料攜出洩漏予耀名公司，耀名公司員工發電
11 子信件予其客戶，致其受有跌價損失云云，然被上訴人與其
12 客戶原先談妥之價格為何？且被上訴人最後是否依報價單之
13 價格出貨予其客戶，被上訴人顯未舉證以實其說。況耀名公
14 司員工發信內容並未涉任何價格磋商、如何交貨之表述，而
15 僅係推廣業務之郵件。且參以一般商業競爭行為，本就會對
16 自己欲販售之產品與對手做比較，並向欲推廣之客戶表示自
17 家產品勝過競爭對手，故上訴人之行為應僅屬一般之競爭行
18 為。退步言之，縱如被上訴人所言，其所生產之「Foswa-1-
19 2 -L -9 」確因上訴人任職之耀名公司發出之郵件導致報價
20 降價，則其餘三件未在郵件中提及之產品，顯與上訴人之郵
21 件無任何關係，則被上訴人憑藉前揭郵件，指稱「Foswa-1-
22 2 -L- 9 」以外之產品亦因前揭郵件而降價，顯屬無據。再
23 者，上訴人於耀名公司任職時，耀名公司之產品僅係在實驗
24 及製造樣品階段，尚未開始量產任何產品，上訴人指示信件
25 發出之時間，係102 年2 月及4 月，惟本案於同年6 月17日
26 ，即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查扣上訴人

01 所有之物品及尚待開發之樣品，故上訴人根本未能進一步將
02 樣品寄予客戶測試，是故，耀名公司自成立至結束營業為止
03 ，皆未將其製造之光纖開關售予前開被上訴人客戶使用，被
04 上訴人客戶既無收受上訴人之產品，自無因使用耀名公司產
05 品後，使被上訴人產品因受到上訴人產品競爭而跌價之可能
06 ，是被上訴人主張僅因二封推廣業務用之電子郵件，即受有
07 跌價損失，其論據顯與經驗法則有違。況於104 年底，被上
08 訴人所處之光通訊產業即因供過於求而使整體產業毛利率逐
09 步下滑，且至西元2017年前，該狀況皆無改善，此有相關新
10 聞可茲參酌。是以，被上訴人之客戶顯係因該產品本身即已
11 供過於求，且經歷股票崩跌、市場前景不看好等因素，而使
12 被上訴人之客戶要求降價，與前開二封電子郵件無關，故被
13 上訴人僅憑二封電子郵件，即認其跌價損失，係因上訴人洩
14 漏秘密所致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等語。

1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73,837 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07 年2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供擔保准免假執行，而駁回被上訴人
18 其餘請求及假執行聲請（該駁回部分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
19 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20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
21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三)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
22 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本件整理並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147 、149 頁）：

24 (一)不爭執事項：

25 1.上訴人自98年10月5 日起至101 年1 月31日止，任職被上訴
26 人擔任製造處廠長，並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保密切結書。

2.上訴人於101 年2 月間進入訴外人耀名公司任職，並將其任職被上訴人製造處廠長期間所知悉之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機密資料，以電子檔案儲存於隨身碟中洩漏予訴外人耀名公司。

3.上訴人洩漏系爭機密資料，經本院以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4.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耀名公司均為光纖開關產品之製造商，為同業競爭關係。

(二)爭執事項：

1.上訴人洩漏系爭機密資料予訴外人耀名公司是否造成被上訴人受有跌價損失等所失利益之損害？二者有無因果關係存在？

2.被上訴人依系爭保密切結書第1 、2 條及第3 條第2 項、第5 條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數額為何？

五、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洩漏系爭機密資料予訴外人耀名公司之行為與被上訴人受有跌價損失等所失利益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按系爭保密切結書第2 條約定：「機密資料係指任何公司之商業或技術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1)產品之設計、組合、製造及流程，包括過去使用或現正使用或發展階段之相關資料。(2)任何技術性、財務性、經濟性或商業之資訊，包括構想、概念、構圖等有形或無形文件、資料或電腦軟體。(3)客戶名單（潛在或現有）。(4)客戶、供應商之相關資訊。(5)市場情報、行銷、業務有關之策略。(6)以電子、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之技術資料、圖面、規格

、規範、手冊、軟體數據、交易秘密、文件或經營計畫。(7)其他公司要求應予保密之資料」，有系爭保密切結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8至29頁）。經查：

①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耀名公司均為光纖開關產品之製造商，為同業競爭關係。上訴人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後，於101年2月間進入耀名公司任職，並將其任職被上訴人公司製造處廠長期間所知悉之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機密資料，以電子檔案儲存於隨身碟中洩漏予耀名公司等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執。關於系爭「1 × 2 mose Manufacture Process Flow」、「1 × 2 optical switch structure」等光纖開關產品製程，據訴外人○○○於原法院104年度智易字第5號妨害秘密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附表所示之文件是光纖開關的製程（製造程序），係東盈公司人員在美國研發3年，88年回臺灣後才開始商品化以及量產，就我所知，在美國的開發包括產品開發以及製程開發，即開發完產品後，進入所謂的生產，生產則需要製造的程序，這需要不斷的實驗、改善，歷時3年以後開始量產，這些製作流程非常繁複且涉及許多參數，比方說電壓、角度、時間、溫度等，經過多人不斷失敗的嘗試，所以這些製程在網路上絕對無法搜尋到，告訴人公司（即被上訴人公司）在開始量產後，即有提供製程給作業員參考，尚且，這些文件會不斷更新；在臺灣生產光纖開關產品的公司除了告訴人公司外，只有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雖然都是光纖開關，但產品結構與告訴人公司所生產的不同，因此這些製程絕對是東盈公司的商業機密，具有商業價值，被告郭魏清也有參與部分製程文件的修改」等語（見原法院104年度智易字第5號刑事卷，下稱智易卷，第109頁反面

、第111 頁至第111 頁反面、第113 頁）；而訴外人○○○於調查局訊問時陳稱：「我擔任告訴人公司課長期間，工程部會進行改善製程的工程實驗，如果執行後發現實驗數據良好，會再請製造處在生產線執行工程實驗，如果生產線的實驗結果，也確實能夠提高產量或增加良率，被告郭魏清或工程師就會請我向文件管制中心調閱既有版本的光纖開關製程之管理作業規範做稿本修訂，再依核可後的稿本印製修訂後之作業規範，送郭魏清及總經理簽核，經確認無誤後，才會正式修改作業規範，並編定版別，將新版作業規範的印製及網路版本存放在文件管制中心，並將既有版本作業規範返還文件管制中心；最早版本的光纖開關製程之作業規範是由何人製作我不清楚，但我知道目的是作為生產線製程及良率改善的標準作業流程」等語（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6273號卷，下稱偵字卷，卷二第265 頁）；訴外人○○○於調查局訊問時陳稱：「我負責光纖開關產品之組裝業務，告訴人公司有提供1 × 2 光纖開關操作流程規範手冊予產線人員閱讀，我進入告訴人公司即有該手冊，至於由何人製作我不清楚」等語（見偵字卷二第274 至第275 頁），由此可知，系爭「1 × 2 mose Manufacture Process Flow」、「1 × 2 optical switch structure」等光纖開關產品製程係被上訴人公司投入大量勞力、時間、費用進行光纖開關製程之研發、改良，並以文字記錄該等製程，俾供該公司生產線遵循而製造、生產，而具有獨特性、產品競爭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且因秘密性而具有經濟價值，應屬系爭保密切結書第2 條所謂「產品製造及流程之相關資料」之機密資料，洵堪認定。

01 ②另關於系爭「光纖開關產品相關客戶交易條件」部分，據訴
02 外人○○○於前揭妨害祕密案件審理中之證述：「（客戶向
03 東盈公司買光纖開關，是一個公開價錢？）這個價錢隨著量
04 ，隨著我們合作的時間，大家忠誠度變好後…因為對方也不
05 斷換他們的採購人員，所以我們花很冗長的時間在對人的配
06 合、對客戶新開發的產品的配合、對價錢的配合以及對服務
07 的配合，需要很冗長的合作關係，才有辦法變成今天的大量
08 供應。」、「業務的主管…我是負責人才知道…客戶詳細的
09 資料是在我們電腦的檔案，或裝訂成冊，但被郭魏清、○○
10 ○兩個人把我們所有出貨單裝訂成冊，全部打包過去耀名公
11 司。…裡面有溝通人員的姓名、E-MAIL，對我們有極大的
12 傷害，耀名公司分別寄給韓國、中國大陸的客戶，寫說你們
13 長期以來容忍東盈的高價、很不好的服務、很長的交貨期，
14 所以你應該用耀名的產品」、「多久時間能交貨是不同的能
15 力，出貨單載明交貨期對我們來說很重要」（見智易卷審判
16 筆錄第22至25頁）等語，可知被上訴人公司產銷光纖開關之
17 往來廠商名單、聯絡人、單價及出貨日期，係該公司長期與
18 客戶配合所整理出之資料；其中系爭「光纖開關產品相關客
19 戶交易條件」價格部分更經被上訴人公司與該公司客戶長期
20 交涉、核對訂購數量及產生合作信賴關係，因長期業務配合
21 ，及被上訴人公司對產品及價格進行精細之分析所得出，足
22 認上開資訊就被上訴人公司光纖開關之產銷業務確屬重要且
23 具經濟價值，準此，系爭「光纖開關產品相關客戶交易條件
24 」洵屬系爭保密切結書第2條關於「客戶名單及相關資訊」
25 之機密資料，殆無疑義。

26 ③據上，系爭機密資料具祕密性及經濟價值，為系爭保密切結

書第2條規範之機密資料，上訴人辯稱上開「光纖開關產品相關客戶交易條件」僅為一般客戶名單，並無其他類如客戶喜好、特殊需求等經整理及分析後之具體訊息，且得於市場及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取得，非營業祕密云云，即屬無據，不足為採。

2.被上訴人主張其原與訴外人武漢烽火公司及Sysmate公司談妥產品之價格，因上訴人洩漏被上訴人之系爭機密資料與訴外人耀名公司，使耀名公司在短短數月內生產與被上訴人公司相同產品；上訴人及耀名公司更寄發電子郵件與上開二公司，欲以低價競爭，迫使被上訴人公司與上開二公司重行議價，並降價出售產品等節，經查：

①被上訴人販售予Sysmate公司之2 × 4-L62機種產品，102年2月時單價為138美元，自102年3月起該產品單價降為127美元；而被上訴人販售該公司之2 × 4-N62機種產品，102年2月產品單價為158美元，自102年3月起降為146美元。另被上訴人販售予武漢烽火公司之1 × 2機種，該產品102年1月29日時單價為72美元，自102年12月起該產品單價降為70美元；105年2月起再降至68美元；又被上訴人販售予該公司之1 × 4機種，103年4月時單價為250美元，自104年1月起單價降為240美元；同年5月再降為220美元等情，有被上訴人公司之出貨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2至34頁、第94至229頁）。

②再查，上訴人於101年2月進入與被上訴人同為光纖開關產品之製造商，且具競爭關係之耀名公司任職後，將其任職被上訴人公司期間所知悉之系爭機密資料洩漏於耀名公司等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另據原任職被上訴人公司，後受雇耀

01 名公司之訴外人○○○於前揭妨害祕密案件在調查局訊問時
02 陳稱：「被告郭魏清在耀名公司擔任廠長，負責統籌管理所
03 有生產線上事項，我有依照郭魏清的指導製造耀名公司的產
04 品」等語（見偵字卷二第266 頁至第266 頁反面）；訴外人
05 ○○○於調查局訊問時陳稱：「耀名公司產品技術部分都是
06 由被告郭魏清負責」等語（見偵字卷二第271 頁反面）；訴
07 外人○○○於調查局訊問時陳稱：被告郭魏清負責耀名公司
08 西大路所有業務的管理，就我認知，耀名公司與告訴人公司
09 的光纖開關產品之製程有80% 至90% 相同」等語（見偵字卷
10 二第276 至277 頁）；訴外人○○○於調查局訊問時陳稱：
11 「被告郭魏清在耀名公司擔任廠長，負責公司大小事情，我
12 有將部分在告訴人公司（即被上訴人公司）習得之製程工作
13 技能使用在耀名公司的產品上，耀名公司與告訴人公司的光
14 纖開關產品製程是類似」等語（見偵字卷第283 頁反面至第
15 284 頁）；上訴人郭魏清於調查局訊問時供稱：「偵字卷一
16 第120 頁照片中所示之1 × 2 光纖開關確實是耀名公司的產
17 品，平常生產前都是由我指導○○○、○○○、○○○、○
18 ○○、○○○、○○○等人製作」等語（見偵字卷二第245
19 頁），可知上訴人於101 年2 月進入耀名公司後，除將原任
20 職被上訴人公司所知悉之系爭祕密資料洩露予該公司外，並
21 負責指導耀名公司生產線之光纖開關生產。

22 ③另查，被上訴人公司之客戶即訴外人Sysmate 公司於102 年
23 2 月21日寄發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略以：「...My
24 customer wants to negotiate the price so it is
25 inevitable to talk about the price of your optic
26 switch .In this time , I am seriously consider the

01 price ,comparing with other competitor of YMTC (即訴
02 外人耀名公司) I am asking you to negotiate the
03 price on the next phase . (我的客戶想要協商關於價格
04 的問題，因此無可避免地會討論貴公司光開關產品之售價。
05 此時，我認真地考慮貴公司與另一競爭廠商耀名公司的售價
06 。...我要求與貴公司在下階段協商關於光開關產品的售價)
07 」等語；而訴外人耀名公司員工Alan Huang於102 年4 月8
08 日亦寄發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另一客戶即訴外人武漢烽火公
09 司，以：「...我現在服務於台灣的耀名科技，主力產品是1
10 × 2 機械式光開關，其基本的設計結構是用裸光纖直接對光
11 ，產品的光學特性及管腳...，完全可以與東盈光電的1 × 2
12 光開關相匹配，可以直接取代！因為我們公司有自行生產光
13 開關原物料的產品線，所以在價格及交期可以做到比東盈光
14 電還要好！我計畫在5 月份會到烽火拜訪，不知是否有機會
15 勞駕您撥點時間討論一下細節，或是我可以先準備免費樣品
16 給您？我們的光開關在價格上有很大的競爭優勢，而且不用
17 改機板的Layout，直接可以用在貴司Fonst 產品系列」等語
18 ，有上開電子郵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0至31頁）。觀
19 之上開電子郵件內容，顯見耀名公司非但對於被上訴人銷售
20 於上開二公司之主要商品、規格、製程及銷售價格知之甚詳
21 ，並以耀名公司所生產光開關產品功能可取代被上訴人公司
22 產品，且價格低廉、交期迅速等訴求，向上開二公司進行推
23 銷。衡諸常情，上開二公司自有可能藉此與被上訴人公司洽
24 商更低之產品價格，佐以被上訴人銷售上開二公司之系爭2
25 × 4 -L62、2 × 4- N62、1 × 2 、1 × 4 等機種產品之單價
26 均係於上開電子郵件寄送後降價等情，難謂被上訴人公司非

01 因耀名公司向其客戶 Sysmate 公司及武漢烽火公司推銷該公
02 司所生產之產品，因而降低上開機種產品之單價。

03 3.上訴人辯稱耀名公司之員工向客戶寄送之郵件未涉任何關於
04 價格磋商、如何交貨之表述，而僅係推廣業務之文件，故與
05 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惟依原證3 耀名
06 公司員工寄送武漢烽火公司之信件內容所載：「我現在服務
07 於台灣的耀名科技，主力產品是1 × 2 機械式光開關…產品
08 的光學特性及管腳（pin assignment），完全可以與東盈光
09 電的1 × 2 光開關相匹配，可以直接取代」、「我們的光開
10 關在價格上有很大的競爭優勢，而且不用改基板的Layout，
11 直接可以用在貴司Fonst 產品系列」，可知該信件係直接表
12 明耀名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可以完全匹配被上訴人生產之產品
13 、基板的Layout都不需要變更並且可以提供更低的價格，足
14 見耀名科技除藉由上訴人洩漏之製程文件可生產與被上訴人
15 完全相同的產品外，甚且更利用上訴人洩漏之客戶產品資料
16 企圖攫取被上訴人原有客戶，顯非上訴人辯稱單純推廣業務
17 之郵件。又觀之原證2 Sysmate 公司寄送予被上訴人電子郵
18 件之內容，足認上訴人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已使被上訴人原
19 有客戶藉此向被上訴人要求降價，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降
20 價與上開電子郵件無關云云，應不足採信。

21 4.上訴人又辯稱據原審被證1-3 之MONEYDJ 理財網等網路新聞
22 內容證明，被上訴人跌價損失係肇因於光通訊產業供過於求
23 、中國股票市場崩跌及市場前景不看好等因素所致，而與耀
24 名公司員工寄發予被上訴人客戶之電子信件無關云云。惟查
25 ：

26 ①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產業關聯統計，依該統計之104 年及

105 年之商品對行業 (CxI) 年表之購買者價格交易表 (參原審原證11，下稱「CxI 年表」)，以購買者支付價格為計價基礎，該價格包含生產者出廠價格、運費、商業差距 (即商業毛利) 及加值型營業稅。而依被上訴人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司所營事業資料為「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一) 積體光學調變器、(二) 光放大器、(三) 單元分光器、(四) 可調濾光器(五) 光開關器及(六) 光發送器。」(參原審原證12)，故依該商品對行業 (CxI) 年表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行業別 (行業別欄位代號：CR)，對應於電子零組件 (商品別欄位代號：25) 及電腦、電子及光學之產品 (商品別欄位代號：26)，其交易金額於104 年分別約1,785,245,000,000 元及15,909,000,000元 (原審原證11第1 頁)，105 年分別約為1,814,106,000,000 元及17,142,000,000元 (原審原證11第3 頁)，茲就105 年與104 年CxI 年表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的電子零組件商品及電腦、電子及光學之產品商品分別比較下：

(1)105 年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的電子零組件商品較104 年該相同商品之購買者價格增加1.6%，呈現正增長之趨勢 (計算式：
$$\left[\left(1,814,106,000,000 - 1,785,245,000,000 \right) / 1,785,245,000,000 \right] * 100\% = 1.6\%$$
，四捨五入後取到小數點第三位)。

(2)105 年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的電腦、電子及光學之產品商品較104 年該相同商品之購買者價格增加7.8%，亦呈現正增長之趨勢 (計算式：
$$\left[\left(17,142,000,000 - 15,909,000,000 \right) / 15,909,000,000 \right] * 100\% = 7.8\%$$
 (四捨五入後取到小數點第

三位)。

(3)再者，就105年與104年CxI年表之電子零組件商品及電腦、電子及光學之產品商品的國內生產總額欄位（行業別欄位代號：58）數值加總後相較（參原審原證11第2頁、第4頁），105年之電子零組件商品及電腦、電子及光學之產品商品數值之國內生產總額較104年該相同商品之國內生產總額增加0.1%，亦呈現正成長（計算式：
$$\frac{(4,326,922,000,000 + 773,349,000,000) - (4,292,421,000,000 + 802,420,000,000)}{(4,292,421,000,000 + 802,420,000,000)} \times 100\% = 1.6\%$$
（四捨五入後取到小數點第三位）。

(4)是以，據上述CxI年表之相關數據資料顯示，被上訴人所處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被上訴人所銷售之電子零組件商品及電腦、電子及光學之產品商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CxI年表之數據計算，於104年及105年間，其購買者價格及國內生產總額均呈現正成長的趨勢。

(5)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處之產業有顯著衰退、市場供需失衡云云，衡諸上訴人並未提出其數據計算來源及方式，又依據前述CxI年表之數據統計亦未能得出任何顯著衰退、市場供需失衡之結論，故上訴人所辯顯無依據。

②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經濟成長統計表，歷年各季國內生產毛額依行業分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參原審原證13），就102年至106年間，製造業之生產毛額自4兆1千億上升至5兆3千億（參原審原證13第2頁至第4頁）及其生產毛額占比（參原審原證13第6頁至第8頁）自28.66%上升至30.8%，二者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反映出我國總體經濟情況並未惡化，反而是呈現我國總體經濟體質穩健且經濟動能呈現持續

01 成長之趨勢。

02 ③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之全球光電市場與台灣產業之
03 分析報告指出「預期在西元2010至2014年間，台灣光通訊產
04 業將以11%左右的平均複合年成長率持續成長」（2012年
05 PIDA會員季刊，「0000-0000 全球光電市場與台灣光電產業
06 總論：第七章、全球光通訊市場與台灣產業」之產業分析報
07 告可查，參原審原證14）。

08 ④國際研究機構Ovum指出「2014年廣域網路（WAN）、資料網路
09 （Datacom）和寬頻接取（Broadband Access）等三大光通
10 訊元件市場的總產值，將較2013年成長8%，2013～2019年的
11 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上看10%，並可望於2019年達到
12 123 億美元規模」（新通訊原件雜誌，2014年10月號第164
13 期之產業分析報告可查，參原審原證15）。由此可見，前開
14 具指標性之光通訊產業分析報告，對全球光通訊市場及台灣
15 光通訊元件產業之發展，均持正面樂觀之態度。

16 ⑤是以，上訴人據原審被證一辯稱2015年底上訴人所處之光通
17 訊產業即因供過於求而使整體產業毛利率逐步下滑，且至西
18 元2017年前，該狀況皆無改善云云。惟上訴人所據之產業分
19 析與上述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及具指標性之光通訊產
20 業分析報告相悖；又原審被證一指摘之光通訊產業分析及其
21 數據來源乃係針對「特定且單一業者（光環科技）」，而非
22 整體光通訊產業或被上訴人公司。故上訴人所辯之情況與客
23 觀事實顯有落差，尚無可採。

24 ⑥此外，上訴人據原審被證二辯稱104 年中國股市崩盤致部份
25 光通信業者股價下跌甚或停牌，光纖產業因中國股票崩跌而
26 受有極大損失云云。惟股票價格之漲跌，繫於市場資金、政

01 治、經濟環境、上市公司之盈虧、預期心理等諸多因素，股
02 票價格既係隨市場之波動而漲跌，須待股票實際出脫時，始
03 能實現獲利或受有虧損，是以依前述相關統計資料及產業分
04 析報告，實未能看出被上訴人所處產業及被上訴人公司受該
05 中國股市崩盤之直接及實質影響為何，故上訴人執原審被證
06 二辯稱被上訴人所受跌價損失與上訴人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
07 云云，亦不足採。

08 5.上訴人又辯稱原審認前開業務推廣郵件係被上訴人公司產品
09 跌價之唯一原因，惟耀名公司僅有一種產品，且耀名公司被
10 搜索查獲時僅在試驗階段，102 年6 月17日後即停止營運，
11 而未生產銷售任何產品，不可能影響被上訴人產品之價格云
12 云。惟查：

13 ①「Foswa-1-2-L-9」型號之產品與「FOSWA-2-4-N-62」、「
14 FOSWA-2-4-L-62」、「FOSWA-1-4-L-9」等三型號之產品皆
15 為「光纖開關」產品，功能、組裝方法雷同，上訴人曾擔任
16 被上訴人公司製造處廠長之經驗下可輕易複製上開相似之產
17 品外，且於事實上，上訴人洩漏被上訴人之機密資料，耀名
18 公司寄發電子信件予被上訴人之客戶後，該客戶因耀名公司
19 寄發電子信件告知可提供「Foswa-1-2-L-9」型號產品較低
20 價格外，對於性質近似之其他三型號之產品應同樣會有較低
21 價格之預期心理，迫使被上訴人必須調降「Foswa-1-2-L-9
22 」及與其近似之三型號產品報價之情事發生。是其餘三型號
23 產品價格調降，與上訴人之行為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②自102 年至106 年間，依斯時之時空背景及產業狀況，被上
25 訴人所處之光通訊產業及其生產銷售之光通訊元件商品，總
26 體經濟及產業發展均呈現成長趨勢，未對被上訴人公司產生

01 重大不利之外在因素存在，依經驗法則，被上訴人公司產品
02 及營運政策並無重大不利變革，被上訴人公司整體營收應呈
03 現成長趨勢，且被上訴人與長期合作客戶間之商品價格至少
04 持平，應無自行跌價銷售之必要。

05 ③上訴人洩漏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予耀名公司，致使耀名公司
06 在上訴人任職數月內旋即生產與被上訴人公司生產實質相同
07 之產品，且於斯時之時空密接下，耀名公司旋即透過電子郵件
08 向被上訴人公司之長期合作客戶，發出低價出售產品之要
09 約，欲以價格優勢掠奪被上訴人公司之既有客戶，迫使被上
10 訴人公司須重新與武漢烽火公司及Sysmate 公司議價。是若
11 上訴人無洩漏被上訴人營業秘密行為予被上訴人相同產業製
12 造實質相同產品之競爭對手耀名公司之情況存在，通常不發
13 生被上訴人此種跌價損害之結果，且被上訴人於斯時已做好
14 履約給付之準備，則上訴人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之跌價損失
15 結果，具相當性，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明。

16 ④此外，由被上證¹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知
17 ，訴外人耀名公司係於104 年5 月22日才解散，並非於102
18 年6 月17日解散，換言之，於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提出刑事告
19 訴後，耀名公司仍處於營運之狀態，而繼續與被上訴人維持
20 不正競爭之關係。縱然，耀名公司解散後與被上訴人無不正
21 競爭之關係，惟自被上訴人與武漢烽火公司及Sysmate 公司
22 重行議定價格後，因三方係屬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合議價
23 格一旦確定後，在無重大因素下，無與客戶再議定產品價格
24 而破壞商業關係之必要，故被上訴人上開產品仍繼續承受降
25 價之損失。上訴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26 6.綜上，上訴人洩露被上訴人公司之系爭機密資料予耀名公司

，並負責指導耀名公司生產光纖開關產品，耀名公司並據向被上訴人之客戶 Sysmate 公司、武漢烽火公司推銷由該公司生產，與被上訴人銷售之系爭 2 × 4-L62、2 × 4- N62、1 × 2、1 × 4 等機種功能近似，但成本更為低廉之光開關產品，促使被上訴人公司與上開二公司重行議價，致被上訴人降低販售該二公司之前揭產品單價，洵堪認定。據此，上訴人洩漏系爭機密資料予耀名公司之行為，與被上訴人販售予 Sysmate 公司、武漢烽火公司系爭 2 × 4 -L62、2 × 4- N62、1 × 2、1 × 4 等機種商品受有跌價損失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二)被上訴人得依系爭保密切結書第5條之約定，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1.按「本人（指上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並維護本人受僱於公司期間所知悉或持有公司（指被上訴人公司）之機密資料，未經公司事前以書面核准，不得將公司之機密資料對外洩漏發表或以任何電子、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媒介洩漏交付予第三人或做其他與受雇從事之職務無關或不正當用途」、「本切結書之保密義務於本人離職後仍繼續有效拘束本人」、「本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之內容，公司除依法提起訴訟外，對公司所遭受之損失，本人願負賠償責任」，系爭保密切結書第1條、第3條第2項、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復有明文。準此，凡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

，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應由債務人賠償，不以確實可取得之利益為限（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系爭機密資料屬系爭保密切結書第2條約定之機密資料，已如前述，揆諸上開約定，上訴人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後，對於系爭機密資料仍負保密義務，詎上訴人竟將該機密資料洩露予與被上訴人具競爭關係之耀名公司，並於耀名公司負責指導光纖開關生產，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保密切結書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販售予Sysmate公司之系爭2 × 4-L62機種單價原為138美元；系爭2 × 4-N62機種產品單價原為158美元。被上訴人販售予武漢烽火公司之系爭1 × 2機種產品單價原為72美元；系爭1 × 4機種產品單價原為250美元，惟因上訴人違反保密義務，將系爭機密資料洩露於耀名公司並為該公司所利用，耀名公司進而向被上訴人公司之客戶Sysmate公司、武漢烽火公司推銷該公司所生產與被上訴人商品功能相近、價格較為便宜之產品，致被上訴人降低系爭產品之銷售價格，業經論述如前，是依一般客觀情形，系爭2 × 4-L62、2 × 4-N62、1 × 2、1 × 4等機種產品前、後售價之差額，即屬被上訴人可得預期之利益，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所失利益。茲被上訴人販售Sysmate公司系爭2 × 4-L62機種售價差額為20,108美元、系爭2 × 4-N62機種售價差額為22,152美元、被上訴人販售武漢烽火公司系爭1 × 2機種售價差額為33,780美元、系爭1 × 4機種售價差額為23,780美元，合計99,820美元，有被上訴人之出貨單可稽（各機種降價之金額

01 及被上訴人所受差額損失詳如附表一至四所示），另依本件
02 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792元（見原審卷
03 一第35頁）換算新臺幣為2,973,837 元【計算式：（20,108
04 +22,152+33,780+23,780）× 29.792=2,973,837 ，小數
05 點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被上訴人依系爭保密切結書第5
06 條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2,973,837 元，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業經原審駁回確定）。

0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保密切結書第5 條約定，請求上
09 訴人給付2,973,83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10 即107 年2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酌
12 定相當擔保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3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
15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17 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9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21 法 官 林洲富

22 法 官 陳忠行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郁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被上訴人販售2 × 4-L62 機種予Sysmate 公司之售價差額損失（原定單價為138 美元）

編號	單號	重新議定之單價（美元）	販售數量（件）	差額（美元） 【計算式：（原議定單價138 美元－重新議定之單價） ×	備註 原審卷
1	13033	127 元	80	880 元	卷一第 94 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	13056	127元	45	495元	卷一第 95 頁
3	13056	127元	100	1,100 元	同上
4	13056	127元	25	275元	同上
5	13074	127元	30	330元	卷一第 96頁
6	13139	127元	85	935元	卷一第 97頁
7	13167	127元	55	605元	卷一第 98頁
8	13190	127元	55	605元	卷一第 99頁
9	14006	127元	45	495元	卷一第 100頁
10	14006	127元	15	165元	同上
11	14038	127元	50	550元	卷一第

(續上頁)

01					101 頁
02					
03	12	14070	127元	10	110元
04					卷一第 102頁
05					
06	13	14070	127元	52	572元
07					同上
08	14	14164	127元	45	495 元
09		14165			卷一第 103頁
10					
11	15	14197	127元	45	495 元
12					卷一第 104頁
13					
14	16	14248	127元	60	660元
15					卷一第 105頁
16					
17	17	14259	127元	60	660元
18					卷一第 106頁
19					
20	18	15005	127元	45	495 元
21					卷一第 107頁
22					
23	19	15005	127元	53	583元
24					同上
25	20	15040	127元	35	385元
26					卷一第 108頁

(續上頁)

01						
02	21	15060	127元	20	000元	卷一第
03						109頁
04						
05	22	15060	127元	62	682元	同上
06						
07	23	15096	127元	21	231元	卷一第
08						110 頁
09						
10	24	15127	127元	52	572元	卷一第
11						111頁
12						
13	25	15170	127元	52	572元	卷一第
14						112頁
15						
16	26	15178	127元	100	1,100元	卷一第
17						113頁
18						
19	27	15198	127元	132	1,452元	卷一第
20						114頁
21						
22	28	15210	127元	100	1,100元	卷一第
23						115頁
24						
25	29	16028	127元	15	165元	卷一第
26						116頁

(續上頁)

30	16028	127 元	45	495元	同上
31	16125	127 元	75	825元	卷一第 117頁
32	16156	127元	65	715元	卷一第 118頁
33	16170	127元	60	660元	卷一第 119頁
34	17104	127元	10	110元	卷一第 120 頁
35	17104	127元	27	297元	同上
36	17100	127元	2	22元	卷一第 121頁
小計				20,108元	

附表二：被上訴人販售2 × 4-N62 機種予Sysmate 公司之售價差額損失（原定單價為158 美元）

編號	單號	重新議定之	販售數量	差額（美元）	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單價（美元 ）	（件）	【計算式：（ 原議定單價15 8美元－重新 議定之單價） x	原審卷
1	13033	146元	80	960元	卷一第 94頁
2	13056	146元	45	540元	卷一第 95頁
3	13056	146元	100	1,200元	同上
4	13056	146元	25	300元	同上
5	13074	146元	30	360元	卷一第 96頁
6	13139	146元	85	1,020元	卷一第 97頁
7	13167	146元	55	660元	卷一第 98頁
8	13190	146元	55	660元	卷一第

(續上頁)

01						99頁
02						
03	9	14006	146元	45	540元	卷一第
04						100頁
05						
06	10	14006	146元	15	180元	同上
07						
08	11	14038	146元	50	600元	卷一第
09						101頁
10						
11	12	14070	146元	10	120元	卷一第
12						102頁
13						
14	13	14070	146元	52	624元	同上
15						
16	14	14164	146元	45	540元	卷一第
17		14165				103頁
18						
19	15	14197	146元	45	540元	卷一第
20						104頁
21						
22	16	14248	146元	60	720元	卷一第
23						105頁
24						
25	17	14259	146元	60	720元	卷一第
26						106頁

(續上頁)

01						
02	18	15005	146元	45	540元	卷一第
03						107頁
04						
05	19	15005	146元	53	636元	同上
06						
07	20	15040	146元	35	420元	卷一第
08						108頁
09						
10	21	15060	146元	20	000元	卷一第
11						109頁
12						
13	22	15060	146元	62	744元	同上
14						
15	23	15096	146元	21	252元	卷一第
16						110頁
17						
18	24	15127	146元	52	624元	卷一第
19						111頁
20						
21	25	15170	146元	52	624元	卷一第
22						112頁
23						
24	26	15178	146元	100	1,200元	卷一第
25						113頁

(續上頁)

01	27	15198	146元	132	1,584元	卷一第
02						114頁
03						
04	28	15210	146元	100	1,200元	卷一第
05						115頁
06						
07	29	16028	146元	25	300元	卷一第
08						116頁
09						
10	30	16028	146元	45	540元	同上
11						
12	31	16125	146元	85	1,020元	卷一第
13						117頁
14						
15	32	16156	146元	65	780元	卷一第
16						118頁
17						
18	33	16170	146元	60	720元	卷一第
19						119頁
20						
21	34	17104	146元	10	120元	卷一第
22						120頁
23						
24	35	17104	146元	25	300元	同上
25						
26	36	17100	146元	2	24元	卷一第

(續上頁)

					121 頁
小計				22,152 元	

附表三：被上訴人販售 1 × 2 產品予武漢烽火公司之售價差額損失（原議定單價為 72 美元）

編號	單號	重新議定之單價（美元）	販售數量（件）	差額（美元） 【計算式：（原議定單價 72 元－重新議定之單價）× 販售數量】	備註
1	13192	70 元	261	522 元	原審卷一第 122 頁
2	13206	70 元	36	72 元	卷一第 123 頁
3	14015	70 元	8	16 元	卷一第 124 頁
4	14016	70 元	60	120 元	卷一第 125 頁

(續上頁)

01	5	14061	70元	100	200元	卷一第
02						126頁
03						
04	6	14062	70元	120	000元	卷一第
05						127頁
06						
07	7	14067	70元	120	000元	卷一第
08						128頁
09						
10	8	14092	70元	90	180元	卷一第
11						129頁
12						
13	9	14097	70元	95	190元	卷一第
14						130頁
15						
16	10	14075	70元	10	20元	卷一第
17						131頁
18						
19	11	14094	70元	290	580元	卷一第
20						132頁
21						
22	12	14100	70元	200	400元	卷一第
23						133頁
24						
25	13	14106	70元	3	6元	卷一第
26						134頁

(續上頁)

01						
02	14	14109	70元	10	20元	卷一第
03						135頁
04						
05	15	14117	70元	100	200元	卷一第
06						136頁
07						
08	16	14124	70元	96	192元	卷一第
09						137頁
10						
11	17	14125	70元	95	190元	卷一第
12						138頁
13						
14	18	14149	70元	150	300元	卷一第
15						139頁
16						
17	19	14144	70元	18	36元	卷一第
18						140頁
19						
20	20	14144	70元	40	80元	同上
21						
22	21	14155	70元	193	386元	卷一第
23						141頁
24						
25	22	14191	70元	117	234元	卷一第
26						142頁

(續上頁)

01						
02	23	14167	70元	205	410元	卷一第
03						143頁
04						
05	24	14205	70元	106	212元	卷一第
06						144頁
07						
08	25	14211	70元	36	72元	卷一第
09						145頁
10						
11	26	14211	70元	200	400元	同上
12						
13	27	14253	70元	106	212元	卷一第
14						146頁
15						
16	28	14253	70元	34	00元	同上
17						
18	29	14261	70元	35	00元	卷一第
19						147頁
20						
21	30	14268	70元	70	140元	卷一第
22						148頁
23						
24	31	14285	70元	2	4元	卷一第
25						149頁

(續上頁)

01	32	14293	70元	100	200元	卷一第
02						150頁
03						
04	33	14293	70元	154	308元	同上
05						
06	34	14293	70元	62	124元	同上
07						
08	35	15009	70元	22	44元	卷一第
09						151頁
10						
11	36	15020	70元	270	540元	卷一第
12						152頁
13						
14	37	15009	70元	20	40元	卷一第
15						151頁
16						
17	38	15009	70元	50	100元	同上
18						
19	39	15021	70元	260	520元	卷一第
20						153頁
21						
22	40	14196	70元	34	00元	卷一第
23						154頁
24						
25	41	15028	70元	100	200元	卷一第
26						155頁

(續上頁)

01						
02	42	15039	70元	2	4元	卷一第
03						156頁
04						
05	43	15039	70元	200	400元	同上
06						
07	44	15047	70元	81	162元	卷一第
08						157頁
09						
10	45	15062	70元	23	46元	卷一第
11						158頁
12						
13	46	15066	70元	235	470元	卷一第
14						159頁
15						
16	47	14268	70元	60	120元	卷一第
17						148頁
18						
19	48	15088	70元	8	16元	卷一第
20						160頁
21						
22	49	15074	70元	246	492元	卷一第
23						161頁
24						
25	50	15056	70元	5	10元	卷一第
26						162頁

(續上頁)

01						
02	51	15083	70元	200	400元	卷一第
03						163頁
04						
05	52	15088	70元	40	80元	卷一第
06						160頁
07						
08	53	15116	70元	10	20元	卷一第
09						164頁
10						
11	54	15116	70元	40	80元	同上
12						
13	55	15083	70元	51	102元	卷一第
14						163頁
15						
16	56	15088	70元	50	100元	卷一第
17						160頁
18						
19	57	15107	70元	50	100元	卷一第
20						165頁
21						
22	58	15107	70元	200	400元	同上
23						
24	59	15125	70元	2	4元	卷一第
25						166頁

(續上頁)

01	60	15109	70元	6	12元	卷一第
02						167頁
03						
04	61	15142	70元	250	500元	卷一第
05						168頁
06						
07	62	15144	70元	8	16元	卷一第
08						169頁
09						
10	63	15144	70元	16	32元	同上
11						
12	64	15144	70元	250	500元	同上
13						
14	65	15149	70元	246	492元	卷一第
15						170頁
16						
17	66	15150	70元	200	400元	卷一第
18						171頁
19						
20	67	15176	70元	108	216元	卷一第
21						172頁
22						
23	68	15181	70元	198	396元	卷一第
24						173頁
25						
26	69	15174	70元	5	10元	卷一第

(續上頁)

01					174 頁
02					
03	70	15156	70 元	2	4 元
04					卷一第 175 頁
05					
06	71	15188	70 元	250	500 元
07					卷一第 176 頁
08					
09	72	15209	70 元	99	198 元
10					卷一第 177 頁
11					
12	73	15201	70 元	31	62 元
13					卷一第 178 頁
14					
15	74	15219	70 元	101	202 元
16					卷一第 179 頁
17					
18	75	15242	70 元	1	2 元
19					卷一第 180 頁
20					
21	76	15246	70 元	1	2 元
22					卷一第 181 頁
23					
24	77	15201	70 元	34	00 元
25					卷一第 178 頁

(續上頁)

01	78	15188	70元	99	198元	卷一第
02						176頁
03						
04	79	15233	70元	16	32元	卷一第
05						182頁
06						
07	80	15229	70元	211	422元	卷一第
08						183頁
09						
10	81	15229	70元	250	500元	同上
11						
12	82	15239	70元	164	328元	卷一第
13						184頁
14						
15	83	15249	70元	1	2元	卷一第
16						185頁
17						
18	84	15233	70元	200	400元	卷一第
19						182頁
20						
21	85	15246	70元	60	120元	卷一第
22						181頁
23						
24	86	15248	70元	40	80元	卷一第
25						186頁

(續上頁)

01	87	15239	70元	200	400元	卷一第
02						184頁
03						
04	88	15245	70元	11	22元	卷一第
05						187頁
06						
07	89	15275	70元	17	34元	卷一第
08						188頁
09						
10	90	15250	70元	49	98元	卷一第
11						189頁
12						
13	91	15245	70元	400	800元	卷一第
14						187頁
15						
16	92	15271	70元	11	22元	卷一第
17						190頁
18						
19	93	15279	70元	60	120元	卷一第
20						191頁
21						
22	94	15250	70元	50	100元	卷一第
23						189頁
24						
25	95	15283	70元	128	256元	卷一第
26						192頁

(續上頁)

01						
02	96	15272	70元	190	380元	卷一第
03						193頁
04						
05	97	16014	68元	350	1,400元	卷一第
06						194頁
07						
08	98	16014	68元	100	400元	同上
09						
10	99	16014	68元	33	132元	同上
11						
12	100	16014	68元	50	200元	同上
13						
14	101	16021	68元	4	16元	卷一第
15						195頁
16						
17	102	16013	68元	6	24元	卷一第
18						196頁
19						
20	103	16013	68元	450	1,800元	同上
21						
22	104	16013	68元	144	576元	同上
23						
24	105	16074	68元	1	4元	卷一第
25						197頁

(續上頁)

01	106	16096	68元	2	8元	卷一第
02						198頁
03						
04	107	16087	68元	110	440元	卷一第
05						199頁
06						
07	108	16099	68元	29	116元	卷一第
08						200頁
09						
10	109	16107	68元	10	40元	卷一第
11						201頁
12						
13	110	16107	68元	18	72元	同上
14						
15	111	16049	68元	1	4元	卷一第
16						202頁
17						
18	112	16087	68元	35	140元	卷一第
19						199頁
20						
21	113	16122	68元	30	120元	卷一第
22						203頁
23						
24	114	16122	68元	15	60元	同上
25						
26	115	16128	68元	21	84元	卷一第

(續上頁)

01					204 頁
02					
03	116	16128	68 元	30	120 元
04					同上
05	117	16131	68 元	98	392 元
06					卷一第 205 頁
07					
08	118	16132	68 元	200	800 元
09					卷一第 206 頁
10					
11	119	16140	68 元	98	392 元
12					卷一第 207 頁
13					
14	120	16145	68 元	150	600 元
15					卷一第 208 頁
16					
17	121	16152	68 元	100	400 元
18					卷一第 209 頁
19					
20	122	16153	68 元	25	100 元
21					卷一第 210 頁
22					
23	123	16159	68 元	100	400 元
24					卷一第 211 頁
25					
26	124	16162	68 元	400	1,600 元
					卷一第

(續上頁)

01					212 頁
02					
03	125	16164	68 元	40	160 元
04					卷一第 213 頁
05					
06	126	16159	68 元	100	400 元
07					卷一第 211 頁
08					
09	127	16166	68 元	1	4 元
10					卷一第 214 頁
11					
12	128	16215	68 元	10	40 元
13					卷一第 215 頁
14					
15	129	16215	68 元	10	40 元
16					同上
17	130	16215	68 元	10	40 元
18					同上
19	131	16215	68 元	10	40 元
20					同上
21	132	16215	68 元	3	12 元
22					同上
23	133	16200	68 元	39	156 元
24					卷一第 216 頁
25					
26	134	16195	68 元	80	320 元
					卷一第

(續上頁)

01					217 頁
02					
03	135	16195	68 元	32	128 元
04					同上
05	136	16223	68 元	18	72 元
06					卷一第 218 頁
07					
08	137	16233	68 元	80	320 元
09					卷一第 219 頁
10					
11	138	16233	68 元	80	320 元
12					同上
13	139	16233	68 元	32	128 元
14					同上
15	140	16233	68 元	40	160 元
16					同上
17	141	17024	68 元	80	320 元
18					卷一第 220 頁
19					
20	142	17030	68 元	1	4 元
21					卷一第 221 頁
22					
23	143	17030	68 元	10	40 元
24					同上
25	144	17030	68 元	80	320 元
					同上

(續上頁)

01	145	17030	68元	80	320元	同上
02						
03	146	17041	68元	80	320元	卷一第
04						222頁
05						
06	147	17041	68元	30	120元	同上
07						
08	148	17041	68元	40	160元	同上
09						
10	149	17041	68元	50	200元	同上
11						
12	150	17081	68元	27	108元	卷一第
13						223頁
14						
15	小計				33,780元	
16						

附表四：被上訴人販售1 × 4 機種予武漢烽火公司之售價差額損失（原議定單價為250 美元）

編號	單號	重新議定之 單價（美元 ）	販售數量 （件）	差額（美元） 【計算式：（ 原議定單價25 0美元－重新 議定之單價） ×	備註 原審卷
----	----	---------------------	-------------	--	---------------------------

(續上頁)

01	1	15008	240元	2	20元	卷一第
02						225頁
03						
04	2	15091	220元	100	3,000元	卷一第
05						226頁
06						
07	3	15092	220元	100	3,000元	卷一第
08						227頁
09						
10	4	15142	220元	97	2,910元	卷一第
11						168頁
12						
13	5	15142	220元	100	3,000元	同上
14						
15	6	15206	220元	30	900元	卷一第
16						228頁
17						
18	7	15206	220元	150	4,500元	同上
19						
20	8	15283	220元	15	450元	卷一第
21						192頁
22						
23	9	16035	220元	100	3,000元	卷一第
24						229頁
25						
26	10	16035	220元	100	3,00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小計	23,780元
02		
03		